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聘任张永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关于聘任杨金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财务总监 简历

张永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

1995年7月—2004年7月，任职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会计、项目财务负责人

2004年8月—2006年5月，任职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06年6月—2007年1月，任职厦门象屿建设集团资金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

2007年2月—2010年6月，任职南益集团财务主管兼福建海联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0年7月—2011年6月，任职厦门洛矾山石油集团财务副总监

张永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附：证券事务代表 简历

杨金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

2009年5月—2011年7月，在晋江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法务专员

2011年7月—2011年10月，在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

杨金华女士于2011年10月通过创业板上市公司第三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杨金花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 1、办公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3号
- 2、邮政编码：361101
- 3、联系电话：0592-7769767
- 4、传真号码：0592-7769767
- 5、电子邮箱：yangjinhua@savings.com.cn